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6050605-1

项目名称：黄河水厂出厂水（东夏社区）

委托单位：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sh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26050605-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5.14	分析完成日期	2026.05.19
检验类别	生活饮用水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无菌瓶 1L×1，玻璃瓶 1L×5，200mL×1；聚乙烯瓶 5L×1，2.5L×1，10L×1，1L×1。样品无色、透明、完好无破损。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铂钴色度单位）、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二氧化氯、游离氯。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结论	本样品共检测指标 40 项。经检测，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相关标准限值，符合 39 项，不作判定 1 项，不符合 0 项。		
报告编写人	王全平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邓海君		
报告批准人	Jin		
备注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 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		

X-3-104173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26050605-1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1 黄河水厂出厂水（东夏社区）26050605-1YS00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判定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5.1 多管发酵法)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符合	2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7.1 多管发酵法)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符合	2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11	CFU/mL	100	符合	/
4	砷	GB/T 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10	mg/L	0.01	符合	0.0010
5	镉	GB/T 5750.6-2023(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5	mg/L	0.005	符合	0.0005
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0.05	符合	0.004
7	铅	GB/T 5750.6-2023(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	mg/L	0.01	符合	0.0025
8	汞	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01	mg/L	0.001	符合	0.0001
9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0.05	符合	0.002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0.4	mg/L	1.0	符合	0.1
11	硝酸盐（以 N 计）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3.26	mg/L	10	符合	0.15
12	氯化物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105	mg/L	250	符合	0.15
1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190	mg/L	250	符合	0.75
14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3.2×10 ⁻⁵	mg/L	0.06	符合	3.2×10 ⁻⁵
15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6×10 ⁻⁵	mg/L	0.1	符合	1.6×10 ⁻⁵
16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5×10 ⁻⁵	mg/L	0.06	符合	1.5×10 ⁻⁵
17	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4.1×10 ⁻⁵	mg/L	0.1	符合	4.1×10 ⁻⁵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26050605-1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判定	检出限
18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	未检出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符合	/
19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238	mg/L	0.70	符合	0.0024
20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342	mg/L	0.70	符合	0.0050
2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15	符合	5
2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 (0.29)	NTU	1	符合	0.5
2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	/	无异臭、异味	符合	/
2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	无	符合	/
25	pH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7.27	无量纲	不小于 6.5，且不大于 8.5	符合	/
26	铝	GB/T 5750.6-2023（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008	mg/L	0.2	符合	0.008
27	铁	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	mg/L	0.3	符合	0.3
28	锰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mg/L	0.1	符合	0.1
29	铜	GB/T 5750.6-2023(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1.0	符合	0.005
30	锌	GB/T 5750.6-2023(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0	符合	0.05
31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622	mg/L	1000	符合	/
3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44	mg/L	450	符合	/
33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32	mg/L	3	符合	0.05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26050605-1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判定	检出限
34	氨（以 N 计）	GB/T 5750.5-2023（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0.5	符合	0.02
35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02	Bq/L	0.5	符合	0.02
36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0.03	Bq/L	1	符合	0.03
37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13	mg/L	出厂水中限值 ≤ 2 ,余量 ≥ 0.3	不作判定	0.02
38	二氧化氯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15	mg/L	出厂水中限值 ≤ 0.8 ,余量 ≥ 0.1	符合	0.02
39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37	mg/L	0.05	符合	0.0037
40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	mg/L	0.1	符合	0.0044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26050605-1

第 5 页 共 5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S	B032
2	生化培养箱	BJPX-1-100	B031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B040
4	电子天平	FA2004	B003
5	离子色谱仪	IC6000	B016
6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FYFS-400X	B015
7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6C (V8)	B045
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B018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B022
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B023
11	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GDB-403F	A019
12	便携式 pH 计	SX711	A010

*****报告结束*****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三、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四、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制件盖章后生效。

六、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提出，本公司收到异议信息后于 7 日内进行受理答复，逾期不予受理。

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科技三路 1 号院内 3 号楼 3 楼

邮编：255000

邮箱：sdhsjc2025@163.com

电话：0533-3598527